证券代码: 871047

证券简称:中卓智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张志强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
	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次,属于当时,应当自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二)项(制)项(制),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为行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为价值,属于第(三)项、第(五)股份的方面,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方面,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方面,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 卖公司股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 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 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获准于依法设立 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前,公 司股东 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 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 份;股 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 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 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 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 前5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 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 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 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方通过各种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公司董事会应要求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返还其侵占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披露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法对外的权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格依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资、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司利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这种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 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 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 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 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 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 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 流 向,防止资金被占用。……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 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 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 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 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 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 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 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 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 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 修改本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 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和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第五十二条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候 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五十七条 公司视实际情况在适当时候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应当在规

以上通过。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 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出同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 理由。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 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 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 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 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未在 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 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 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 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外,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 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 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 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容: 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 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 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 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 , 不 得 变 更 ; (\overline{H}) 会 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四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限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 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 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五) 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 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 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 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 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 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 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 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 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 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 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 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 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交易信息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 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 该商业机会的除外:(五)未向董事会 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七)不得擅自披露公 司秘密:(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九)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 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 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 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 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 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 计 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个人品质,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 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 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 管理、 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改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 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 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 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董事、 (八)发现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 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 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监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 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 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 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 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 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 2 个月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 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 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 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接到人。债权公司减少告。债权到通知要,有权是一个人,未经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为政者提供相应减少出资本,应当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减少的股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

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內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前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 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 百零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 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 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一) 控股股 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 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 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 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中卓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